

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（綜合大樓二樓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本院 94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：本院為一等；三系一等；二系二等。

（二）本院 95 年度各項補助經費與計畫：

1. 95 年度學校重點補助經費：資本門 400 萬。其分配與運用情形說明：

（1）本院電腦與媒體教室建置：100 萬。

（2）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（新設）：30 萬。

（3）社會工作系/碩士班（新設）：39 萬。

（4）幼兒保育系/碩士班：25 萬。

（5）通識教育中心、技職教育研究所、應用外語系、休閒運動保健系：各 24 萬。

（6）各項計畫配合款：80 萬。已補助應用外語系 24.6 萬；通識教育中心 3 萬。

（7）院長控留款：30 萬。

2. 教育部「教學卓越計畫」：

（1）專業教學卓越計畫—發展多元文化與社會服務專業學程：400 萬。主題休閒教學 200 萬；社會工作 120 萬；多元服飾 80 萬。

（2）全人化教學卓越計畫 950 萬：提升英語教學—325 萬；提升通識藝文教學—300 萬；運動健康促進提升體育教學—60 萬。

（3）國際化教學：幼保系 40 萬。

（4）教學評鑑：技職所

3. 教育部「提升科大教學設施資本門獎助計畫」：90 萬。其分配與運用情形說明：

（1）本院電腦與媒體教室建置：教學共用軟體：41.5 萬。

（2）本院電腦與媒體教室監控系統：5.1 萬。

（3）視訊會議系統連線軟體：3.5 萬。

（4）人文暨社會學院院教學環境改善：綜合大樓（2-5 樓）中英文雙語平面配置圖：9.9 萬。

（5）社工系碩士班研討室建置：12 萬。

（6）幼保系教學及學生研究實習用數位攝影機：18 萬。

4. 教育部屏東區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補助計畫申請共 1300 萬：

（1）屏東區「休閒健康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：申請經費—中心學校 350 萬，夥伴學校共 350 萬。

（2）屏東區「幼兒保育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：申請經費—150 萬。

（3）屏東區「客語暨文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計畫：申請經費—中心學校 100 萬。

（三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表格修正，副校長指示本年度可針對本院各單位需求及特性，作適度的修訂後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。

（四）綜合大樓二樓中庭規劃案，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已原則同意空間美化。惟相關經費規劃宜請再行評估，且空間規劃上如植栽的選擇與位置、造景與周邊建築協調性、設咖啡館是否必要、維護的考量等等需再修正。目前已請原規劃設計單位重新調整總價(300-400 萬)與內容(簡單及易於管理)，再提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。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（草案）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本院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暨 95 年 6 月 23 日簽陳辦理。

（二）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（草案）」一份。（如附件二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校學報復刊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術期刊是否成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校學報經 95 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決議，同意復刊，請管理學院與本院提出刊計畫書，請研發處協助。

（二）由學院辦理邀稿、審稿及編輯等作業，請訂定嚴謹之審稿機制，經費由學校統籌支付。

（三）預定 96 年 1 月復刊，初期可為半年刊，視情況改為季刊。

（四）本院辦理學報復刊意見調查表(人文暨社會科學院)統計情形。(如附件三)

決議：本案通過以院為單位成立本院學術刊物，其相關籌備事宜授權由院主管會議先行規劃與執行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中長期發展計畫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本院中長程計畫（草案）一份。（如附件四）

決議：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本院組織重整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95年度第17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系所數冠於各公私立科技大學，有必要進行全校性組織重整，請四學院院長與所屬各系所溝通。面對此問題，各系所應以不躁進的心情，充分溝通確認系所定位與特色。

（三）本院目前所屬系所及專任教師數為：

1. 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所：專任教師2位（教授1位，副教授1位）。
2. 師資培育中心：專任教師5位（教授2位，副教授2位，助理教授1位）。
3.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：專任教師2位（教授1位，副教授1位）。
4. 幼兒保育系：專任教師9位（教授1位，副教授6位，助理教授1位，講師1位）。
5. 社會工作系：專任教師10位（教授2位，副教授5位，助理教授2位，講師1位）。
6. 應用外語系：專任教師12位（教授1位，副教授3位，助理教授3位，講師5位）。
7. 休閒運動保健系：專任教師13位（教授1位，副教授2位，助理教授3位，講師7位）。
8. 通識教育中心：專任教師12位（副教授7位，助理教授2位，講師3位）。

決議：暫緩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：13：45。